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1﹞160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7月14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

2021年7月19日

西华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促进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校设立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业实践专项经费）。为规范专业实践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业实践专项经费的内容**

专业实践专项经费由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产生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实践经费）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产业（行业）导师的指导费（以下简称产业（行业）导师指导费）两部分组成。

**第二条 专业实践专项经费的划拨标准**

1.实践经费：学校根据当年各二级培养单位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的人数，按1000元/生的标准划拨（经费分两次划拨，每次500元/生；两年制研究生在第二和第三学期划拨，三年制研究生在第三和第四学期划拨）；

2.产业（行业）导师指导费：学校根据当年各二级培养单位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人数，按1000元/生的标准划拨（两年制研究生第二学期划拨，三年制研究生第四学期划拨）。

**第三条 专业实践专项经费的支出范围与标准**

专业实践专项经费用于培养方案所规定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必要支出，主要包括：

1.交通费：研究生在成都市内（所辖县区）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的，报销金额每生不超过核定标准60%；在成都市外地区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的，凭往返实践基地交通票据实报实销，但总额不能超过核定标准。研究生在开展专业实践期间无伙食补助费。

2.差旅费：专业实践督查教师差旅费按照《西华大学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销；

3.实践基地建设费：不能超过本单位实践经费总额度的10%；

4.工装租赁费、邮寄费、专家讲课劳务费、保险费（各二级培养单位必须为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的研究生投保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用据实凭票报销）等实报实销；

5.产业（行业）导师指导费。

**第四条 专业实践专项经费的报销流程**

1.各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学生单据时，必须审核学生的实践计划、实践日志等材料，保证差旅票据与实践单位地点和实践时间一致。

2.产业（行业）导师指导费发放，需填写《西华大学校外人员劳务费发放表》，各二级培养单位要保证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研究生产业（行业）导师、发放指导费的产业（行业）导师和指导学位论文的产业（行业）导师一致。

3.专业实践专项经费报销需经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至财务处报销。

**第五条 专业实践专项经费的使用原则**

1.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专项经费划拨到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专业实践专项经费的使用以“节俭高效、专款专用”为原则，各二级培养单位应严格依据各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和专业实践计划统筹使用经费。

2.各二级培养单位要对专业实践专项经费报销进行严格审核，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要求，做好专业实践专项经费的报销审核环节。各二级培养单位须对学生专业实践过程产生的费用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要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要求推进预算经费执行进度，对经费使用缺乏规范的二级培养单位，学校将视情况调减其下一年度预算规模。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  |
| --- | --- |
|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 2021年7月19日印 |
| 校对：杨明（研究生部） |